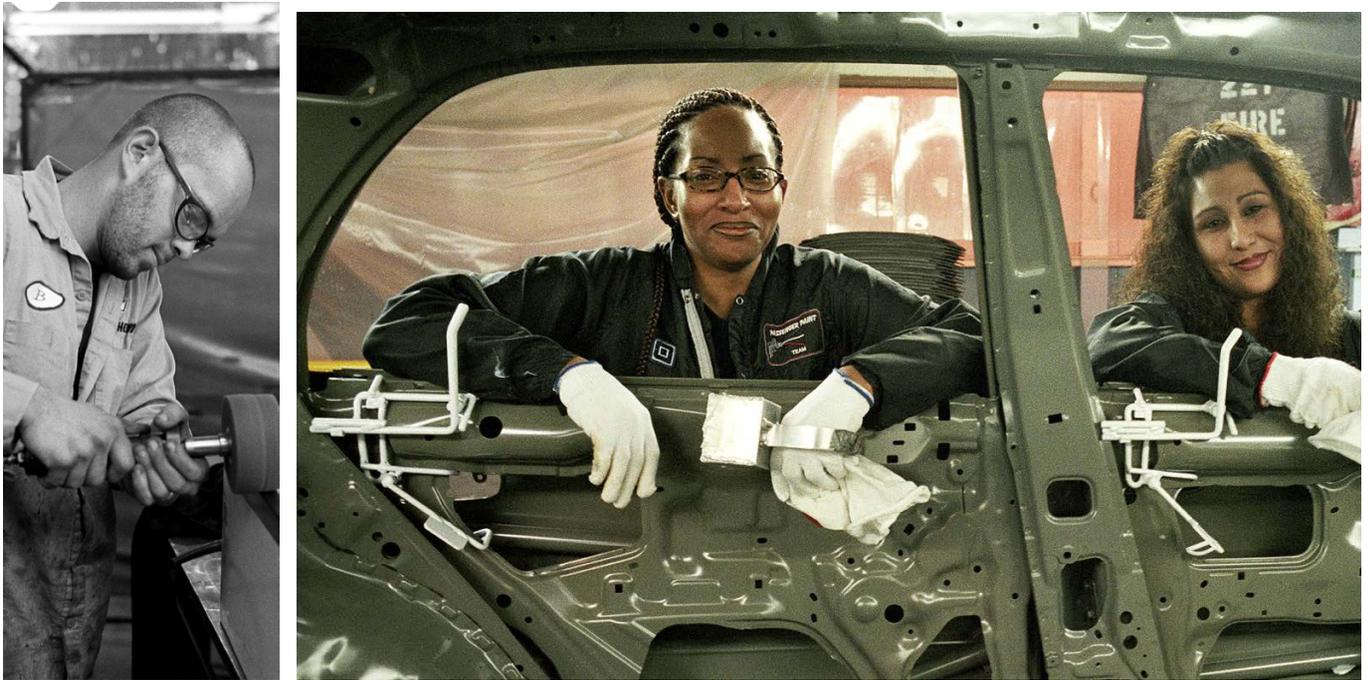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Cal/OSHA
Christine Baker, Director
Juliann Sum, Cal/OSHA Chief

健康與安全權利： 適用於加州勞工的簡介 2015年6月



照片提供者: Bob Gumpert

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通常簡稱為「Cal/OSHA」）致力於確保您擁有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場所。請閱讀本簡介，以瞭解您的基本權利，並獲悉哪些行動有助於維護您的工作安全。

預防傷害與疾病的僱主方案

加州法律要求您的僱主制定有效的傷害與疾病預防方案 (IIPP)，其中包括安全工作實務的訓練與指導，以及您的僱主與您和您同事間的有效溝通系統。(如欲進一步瞭解 IIPP 規定，請參閱第 4 頁。) 您應積極參與您僱主所提供的訓練、瞭解如何識別危害健康與安全的因素，並向您的僱主呈報您所發現的任何危害因素。您的僱主必須建立一個體制，以鼓勵員工呈報危害因素，而無需擔心會遭到報復，並且必須及時更正危害因素。

Cal/OSHA 執法

您有權針對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向 Cal/OSHA (此州政府單位負責加州工作場所的調查及執行健康與安全的規定) 提出申訴。若您選擇提供您的姓名，除非您另有要求，否則 Cal/OSHA 會將您的姓名予以保密。若要提出申訴，請致電負責服務您工作地點的 Cal/OSHA 轄區辦公室。請使用這些選項搜尋適當的轄區辦公室：

- 連線至網路並遵循[提出申訴指南](#)。或者，前往 [Cal/OSHA 首頁 \(www.dir.ca.gov/dosh\)](#)，並連結至「提出工作場所安全申訴」。
- 查看 [Cal/OSHA 轄區辦公室地圖及它們所服務的縣](#)。或者，前往 [Cal/OSHA 首頁 \(www.dir.ca.gov/dosh\)](#)，並連結至「地點—執法辦公室」，然後再連結至「Cal/OSHA 區域和轄區執法辦公室」。
- 若要致電，請撥打 1-866-924-9757，並按或說「2」轉接至 Cal/OSHA，然後輸入或說出您工作場所的郵遞區號。

您應提供給轄區辦公室人員的資訊：

- 當您致電 Cal/OSHA 時，您所提供的資訊對於 Cal/OSHA 能否順利調查危害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您應提供下列資訊給接聽人員：
- 您僱主的名稱和地址，包括工作場所地址 (若與郵寄地址不同)。
- 工作場所之危害因素的位置。例如：「第 12 室的桌子」。
- 危險性操作或情況發生的時間。例如：「我們每週五下午使用此溶劑進行清潔」。
- 危害因素說明。您無需瞭解法律規定。您只需說明問題。例如：「堆高機煞車不良」或「無墜落防護」。

調查

Cal/OSHA 以不同方法調查對危害因素的申訴。有時最快且最有效的方法是由 Cal/OSHA 通知僱主，並要求僱主更正危害因素。Cal/OSHA 有時亦會進行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

當 Cal/OSHA 進行現場視察時，視察員抵達現場前並不會事先通知。

- 在抵達現場後，視察員將立即與僱主和工會 (若有) 召開視察前會議，以說明視察目的及執行方式。
- 視察員將巡視現場、觀察危害因素、訪問員工和主管、檢閱書面記錄，並在必要時進行測量及拍攝照片。
- 僱主代表和員工授權的代表可能與視察員一同巡視現場。
- 您有權要求於僱主不在場時私下受訪。如有必要，Cal/OSHA 視察員將盡其所能地安排口譯服務。
- 您可要求視察員給他/她的名片，以便您在工作以外的場合聯絡視察員。
- 視察員可能再次視察現場，以收集進一步的資訊，特別是若視察員需要與第一次視察時無法接受訪問的員工進行對談。

視察後：

Cal/OSHA 於視察過程中所收集的資訊，可能顯示您的僱主違反健康與安全規定。若發生這種情況，Cal/OSHA 將核發一或多張違規通知書 (citation) 給您的僱主。Cal/OSHA 僅會核發違規通知書給僱主，而非給員工。若您在提出申訴時有提供您的聯絡資訊，Cal/OSHA 將會以信函向您說明視察結果。您的僱主必要在指定期限內「消除」或更正違規事項。您可於違規通知書核發後 15 日內提出上訴，對該消除日期提出抗辯。但若僱主對某張違規通知書提出上訴，那麼在上訴獲得解決之前，可能不會消除違規事項。您可藉由申請加入上訴程序，以參與僱主所提出的任何上訴。一旦 Cal/OSHA 核發違規通知書，僱主必須於工作場所張貼違規通知書副本、危害因素的更正方式說明及所有上訴案件副本。您亦可致電 Cal/OSHA 索取視察結果副本，包括任何違規通知書。

拒絕危險性工作的權利

除了提出申訴，您亦有權拒絕危險性工作。若您的僱主因您拒絕執行危險性工作而懲罰您，則是違法的，但前提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

1. 執行該工作將違反 Cal/OSHA 健康或安全規定。
2. 該違法行為將對您或您的同事造成「真正且明顯的危害」。

若符合這些條件，您便有權拒絕執行該工作。不過，在您拒絕之前，請先執行下列步驟：

- 向您的主管呈報危害因素，並要求更正它。
- 說明若該危害因素獲得更正，或您受指派執行其他安全性工作，您願意繼續工作。
- 聲明您認為該工作違反健康或安全規定。
- 聯絡您的工會代表（若有）。

若問題未獲得解決，請致電 Cal/OSHA 並提出申訴。

保護您免於遭受報復

若您的僱主因您向僱主呈報危害因素、向 Cal/OSHA 提出申訴，或您以其他方法行使擁有安全且健康之工作場所的權利，而對您做出威脅、解僱、降職或停職等行為，則亦是違法的。若您的僱主因您執行這些權利而歧視或報復您，您有權向加州勞工委員會（California Labor Commissioner；亦稱為勞工標準執行署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提出申訴。勞工委員會也許可以追回僱主積欠您的薪資，並協助您復職。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必須在遭到報復的 6 個月內提出申訴。

查看[勞工委員會辦公室列表](#)，並與最接近您工作場所的辦公室聯絡。或者，前往[勞工委員會首頁 \(www.dir.ca.gov/dlse\)](#)，並連結至「聯絡我們」。若要致電，請撥打 1-866-924-9757，並按或說「1」轉接至勞工標準執行署，然後輸入或說出您的郵遞區號。

Cal/OSHA 資訊

如欲進一步瞭解您的健康與安全權利，請前往 [Cal/OSHA 首頁 \(www.dir.ca.gov/dosh\)](#)。若要致電，請撥打 1-866-924-9757，並按或說「2」轉接至 Cal/OSHA，然後輸入或說出您的郵遞區號，以搜尋負責服務您工作地點的轄區辦公室。

員工對文件和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取得您工作場所之危害因素的書面資訊副本。

暴露記錄和醫療記錄：您可就您本身或其他員工因從事類似工作，而暴露於有毒物質和有害物理試劑，取得暴露記錄。您的僱主必須在收到您書面請求後 15 日內提供這些記錄給您。暴露記錄包括工作環境監測結果、生物監測結果和安全資料表。若您是醫療記錄的對象或已獲得該對象之書面同意，則可取得該記錄。醫療記錄包括醫療問卷與病歷、檢查結果、醫療意見和診斷、治療和處方說明、急救報告和員工醫療申訴。

安全資料表：這些資料表包含您工作場所之有害化學物質的相關資訊。您的僱主必須讓這些資料表易於取得，並且在您提出要求後，立即將它們提供給您。只要不會妨礙您立即取得這些資料表，您的僱主便可以電子格式提供。

職業傷害或疾病記錄：您有權取得下列記錄副本：工作傷害與疾病記錄（表格 300）；工作傷害與疾病年度匯總表（表格 300A）；和說明您所遭受之傷害或疾病的傷害與疾病事件報告（表格 301）。就大多數產業而言，您的僱主必須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將副本提供給您。

書面健康與安全計劃：您有權檢視您僱主對特定 Cal/OSHA 所要求之方案的書面計劃，如危害溝通、呼吸防護和進入受限場所必須取得許可等程序。

照片提供者: Bob Gumpert



僱主傷害與疾病預防方案之規定

加州所有僱主均須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方案，以符合 Cal/OSHA 傷害與疾病預防方案 (IIPP) 之規定。僱主的 IIPP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以具體條款說明僱主在下列各方面的持續性活動：

- **責任：**負責執行該方案的人員或授權人員之姓名或職稱。
- **守法：**確保遵循安全與健康工作實務的書面系統。
- **溝通：**易於員工瞭解安全與健康問題的溝通系統。這可能包括會議、訓練、張貼內容、書面溝通和勞資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僱主必須鼓勵員工呈報危害因素，而無需擔心會遭到報復。僱主若透過勞資委員會與員工溝通健康與安全問題，必須符合 IIPP 的特定規定。
- **危害評估：**工作場所危害因素的識別與評估程序，包括定期視察。

- **意外事故或暴露調查：**職業傷害與疾病的調查程序。
- **更正危害因素：**及時更正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條件的方法與程序。
- **訓練與指導：**指導員工一般安全工作實務及每項工作任務之特定危害因素的有效方案（以員工可理解的語言撰寫）。
- **記錄保存：**載明僱主制定並執行 IIPP 所採用之步驟的書面文件。

IIPP 的特定規定如 [《加州法典》\(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8 篇第 3203 節](#) 所述。或者，前往 [勞資關係部首頁 \(www.dir.ca.gov\)](#)，並連結至「法律規定」/「《加州法典》第 8 篇」/「Cal/OSHA」，然後再搜尋「3203」。

使用 [Cal/OSHA 教育工具協助僱主制定有效的 IIPP](#)。或者，前往 [Cal/OSHA 首頁 \(www.dir.ca.gov/dosh\)](#)，並連結至「教育材料」下的「電子諮詢工具」。亦請參閱該網頁上方的「[《加州法典》第 8 篇第 3203 節](#)」連結，以制定 IIPP。

照片提供者: Bob Gumpert



無論您是否擁有合法於美國工作的文件，
您均有權擁有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備註：我們並非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而且亦未要求您提供或呈報您的移民狀態。

